

管理负责人规定

1. 目的

本会要求会员企业必须设立抗菌管理负责人，目的是对抗菌加工制品、防霉加工制品、抗病毒加工制品、抗菌剂及防霉剂相关的安全性、品质、文字表示、使用方法等知识进行普及，培养具有以上专业知识的人才，确保抗菌、防霉、抗病毒加工制品和抗菌剂、防霉剂的品质和安全性，以及提高会员利益、促进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消费者的生活水平。

2. 管理负责人的定义

管理负责人是指各会员企业中负责对在本协会登录制品的品质的维护与改进、适当的表示、使用方法等的责任人。

这里所说的品质，是指登陆制品符合 K07「关于品质与安全性的自主标准」。另外，适当的表示是指满足 K14「SIAA 标识管理应用规定」中所规定的关于 SIAA 标识表示的相关事项，遵守 K32「有关加工制品广告标记的指导方针」。

3. 管理负责人的任命和职责

(1) 抗菌/防霉/抗病毒加工制品和抗菌/防霉剂制造商在入会时，应从公司内部任命一名抗菌管理负责人并向协会申报。抗菌管理负责人必须在入会一年内参加管理负责人培训课，并获得认可。

(2) 若通过(1)项程序向本会申报的抗菌管理负责人有变更，应立即从公司内部任命新的抗菌管理负责人，并通知本会。接任的抗菌管理负责人必须在变更后的一年内参加管理负责人培训课，并获得认可。

(3) 抗菌管理负责人需对由抗菌/防霉/抗病毒加工制品制造商或由抗菌/防霉剂制造商生产或销售的抗菌/防霉加工制品或抗菌/防霉剂的安全、质量、表示、用法等负责。

(4) 抗菌管理负责人必须不断提高关于抗菌/防霉/抗病毒加工制品以及抗菌/防霉剂的安全性、品质、文字表示、使用方法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为了了解抗菌专业知识、提高资质、收集关于抗菌的最新情报，管理负责人需每年参加一次抗菌制品技术协议会举办的培训课程，并获得认可。

(5) 抗菌管理负责人应负责回应消费者对自己公司产品的咨询和要求。

4. 管理负责人的任命

(1) 管理负责人的认定即：认定抗菌管理负责人。

(2) 抗菌管理负责人由本会会长从符合以下各项条件之一（(2)-②除外）的人员中认定。

1) 管理负责人培训课（以下称“培训课”）结业者

2)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的人员

①包含抗菌制品技术协议会活动在内，实际工作经验3年以上（需要提交证明书）。

②本会承认其符合协会工作需要的人员。

3) 其他本会认可的具有同等资格的人。

(3) 在符合(2)-2)-②的情况下选出的抗菌管理负责人，只能是在形式上被称为管理负责人，若不能在当日起1年内完成培训课程内容，则无法被认定为管理负责人。

(4) 当理事会认为抗菌管理负责人有做出损害本会名誉或违反本规定目的的行为时，将取消其管理负责人的资格。

5. 管理负责人培训课

(1) 在管理责任人讲习会上，本会将对抗菌、防霉、抗病毒加工制品、**商用除菌膜施工用涂料**、抗菌剂和防霉剂的安全性、品质、文字表示、使用方法等以及管理人员职责相关的知识进行讲习。

(2) 培训课每年至少举办一次。

(3) 受训资格由会员的任命申报来确定。

(4) 培训课程如下：

1) 微生物和病毒的基础知识

2) 抗菌剂、防霉剂和抗病毒剂的相关知识

3) 抗菌、防霉、抗病毒加工制品（材料、加工方法、品质管理、使用方法）的知识

4) 相关法律法规（参考《药品事务法》等中的表示方法和用语）

5) 关于“抗菌 SIAA 标识”、“防霉 SIAA 标识”、“抗病毒 SIAA 标识”、“抗菌防霉 SIAA 标识”**“除菌膜施工用 SIAA 标识”**的文字表示

- 6) 抗菌/防霉/抗病毒等领域的动向
- 7) 本会自主规格、自主登录等的方法
- 8) MIC、MBC 试验法
- 9)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JIS Z 2801, JIS K 6400-9, 震荡法等)
- 10) 霉菌生长试验, 防霉性试验 (JIS, ISO, ASTM 等)
- 11) 抗病毒试验方法 (ISO 21702)
- 12) 商用除菌膜施工用涂料的试验方法 (JISZ 2811)
- 13) 关于登录制品品质维护与改进的事项
- 14) 关于品质管理的事项介绍
- 15) 统计处理 (包括数据变化) 的概念
- 16) 本会的最新举措
- 17) 相关行业的最新举措介绍
- 12) 其他必要的科目

6. 管理负责人培训委员

- (1) 培训、研讨和其他事务将由管理负责人培训委员负责。
- (2) 管理负责人培训委员隶属系统管理委员会, 由会长委任。

7. 培训通知

至少需在培训三个月前的总会上宣布举办培训课的日期、地点和其他必要事项。

8. 受训手续

有意参加该培训课的人员和属于第 3 项-(2)-2)-②的人员, 应按照另行规定的培训要求, 向事务局提交学费和以下文件:

- (1) 第 4 项-(3) 中规定的会员 (代表人) 的任命书
- (2) 另行规定的受训费等

制定: 1998 年 6 月 24 日

改訂: 1998 年 11 月 30 日

改訂: 2000 年 6 月 22 日

改訂: 2001 年 6 月 22 日

改訂: 2007 年 2 月 2 日

改訂: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暫定改訂：2013 年 9 月 18 日

改訂：2014 年 3 月 20 日

改訂：2019 年 3 月 26 日

改訂：2020 年 5 月 18 日

改訂：2021 年 12 月 14 日